

装修项目合同书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温泉县人民医院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新疆盛典阳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博乐市青得里大街 1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唐金龙

联系电话：0909-2282999

手机：18999763888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装饰装修的特点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项目地点：温泉县人民医院（住院部 VIP 病房改造及门诊部妇产科门诊改造）

2.项目名称：温泉县人民医院关于装修工程 1 件的竞价采购，清单详见附页。

3.项目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乙方设计、包工、包材料、包安全责任的承包方式；

4.前期人工物料进场期限 15 天；

5.项目施工时间 35 个工作日；

6.合同价款：总造价为（人民币）547718 元；金额大写伍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捌 元整。

第二条 项目监督

本项目甲方委派后勤科长蔺文龙作为甲方代表实施监督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- 1.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、预埋件施工地点等；
- 2.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；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- 1.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项目；
- 2.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如坠落物等均由乙方负责；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- 3.施工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、负责；

第五条 项目变更

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时调整相关项目费用及施工期限。（见增项）

第六条 工期延误

1.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；

- (1)项目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- (2)不可抗力；
- (3)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.因甲方未按合同而影响项目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项目顺延；因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项目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项目顺延；

第七条 项目竣工后，乙方就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。

第八条 项目款支付方式：按照医院实际情况给予支付。质保金为项目总造价的5%（质保期结束后给予支付）。

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票。

第十条 完工期限：2025 年 7 月 22 日前乙方安装交付使用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2.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项目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；

3.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
4.由于一方原因，项目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一方负责修理，项目不予顺延；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，可向辖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；

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

1.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，甲方应让乙方适当延长工期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；

2.如因甲方原因要求施工或重新施工的，甲方必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，如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私自更换施工内容，所引发的费用及质量问题责任自负。

3.合同生效后，履行期满前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 30%支付违约金；

第十四条 附则

1.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.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4.材料明细说明是依据设计、预算单价而进行编制，甲方签字前要认真审定，一经甲方认可，乙方将认真执行。如甲方提出变更，需另行计费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五条 质量保修：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（含本次施工所有范围）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，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（非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派员到场，并在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免费维修或更换。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。

甲方（签字）

盖章：温泉县人民医院

2025年5月28日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三峡西路30号

电话：0909-7710567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温泉县支行

账号：30254301040005501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

盖章：新疆盛典阳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2025年 5月 28日

地址：博乐市联通路现代中心城 1-10-001

开户行：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得里大街支行

账号：8351010601201100020115

名称：新疆盛典阳光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电话：0909--2282999

手机：15009095888